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ingyes New Material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3)

補充公告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之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關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界定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由於第2號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自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起生效，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提供書面確認，概無有關其退任的任何情況應請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垂注。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中所述，董事會確認，本公司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間概無意見分歧或未了結事宜，亦無有關更換核數師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在其服務期間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專業及優質服務表示由衷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超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超先生（主席）、杜鵬先生及聶遠州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紅維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建麗女士、潘建國先生及李玲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syeamt.com)。